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（2017）3183 号

名 称	北京华夏明星艺术团
住 所	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桥东南角 200 米北京京赣瓷都景德镇艺术陶瓷市场 D 区 15 号
法定代表人	刘元秀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集体企业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 年 04 月 05 日
有 效 期	2025 年 04 月 04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2023年 04月 03日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